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破申96号

申请人：方溥临，男，200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汤家店村1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81200002212052。

被申请人：杭州油赞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C楼2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青云。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油赞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赞赞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方溥临申请，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油赞赞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油赞赞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青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等等。根据相关生效裁判文书，油赞赞公司名下有多笔债务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油赞赞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油赞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方溥临作为油赞赞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方溥临提出的对杭州油赞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	文	杰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丁	希	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帅 帅